

附件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延安市生态环境局)的(项目名称: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执法监测能力建设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拾亿生态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402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1275.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(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全谱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12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3、(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(PID+FID)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87人,营业收入为132798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727.6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维仁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6年2月12日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